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化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振尧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162	2022.9.14	/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0	2023.3.14	/	深圳
3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实施长度约 1291.39m，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198.8771	2022.4.8	/	深圳
4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4	2024.3.20	/	深圳
5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华夏二路道路长度约 1500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 91700 平方米。	152.057429	2022.9.8	/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2313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No.EZ 0048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No.EF 0192934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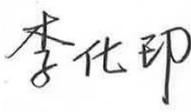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p>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杨振尧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手机号码	13247613980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44003106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162	2022.9.14	/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0	2023.3.14	/	深圳
3	松岗街道桥山路（佘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实施长度约 1291.39m，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198.8771	2022.4.8	/	深圳
4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4	2024.3.20	/	深圳
5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华夏二路道路长度约 1500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 91700 平方米。	152.057429	2022.9.8	/	深圳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5441003001

标段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20016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张小文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朱恩平

查验码: 45887919253929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机指合同字(2022)080

归项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项目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刘志浩

联系电话: 0755-2345726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传 真: /

联 系 人: 范世凡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13480934304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北片区, 起点接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1.3 工程规模: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起点接规划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全长 1614.107m, 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四路段长 1320m, 按规划实施, 道路红线宽 48m, 双向六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 按临时道路改造, 道路宽 24m, 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一等

1.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18279.95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

详见附件 /)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 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BIM 文件审核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文。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901201230, 注册号: 44001276。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052001.62 元, 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2001.62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2879246.81 元, 增值税额为 172754.81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 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 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 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549 日历天;

保修阶段: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 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 并扣除相应费用,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 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 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3.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拾 份, 乙方执 肆 份。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坚

法定代表人:  洪利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电话: 0755-2777678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4-01-010425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996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58877285990238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001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福大道,东接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178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铺设沥青,并修复重建下沉段道路基层;拆除重建人行道,新设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保留现状乔木,新增地被灌木;完善交通安全、给排水、电气、燃气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503.03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1387.44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503.0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387.44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邓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00199554;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03.9960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2819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714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095 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3

准)至年月日止,共365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____月____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220049

开户名称: 开户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 建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邮政编码: 518100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3211003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8771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尹世康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2-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8



查验码: 80058465604364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于规划余屋东路，终于规划朗碧路，道路实施长度约1291.39m，规划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其它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含沙浦排洪渠桥梁工程、跨隧道桥工程、管线桥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416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11038.82万元。其中涉及燃气部分，必须确保能通过燃气验收及移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165.1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038.8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尹世康，身份证号码：430903199309067414，注册号：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988771.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9.4068	9.4703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
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总计 133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共 60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2. 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胡军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洪利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26002001

标段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654400万元

中标工期：1090

项目经理（总监）：朱泽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31552609601289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s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 9628.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74.8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朱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007223497, 注册号: 44023691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大写): (¥ 155654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元)	勘察阶段(元)	设计阶段(元)	施工阶段(元)	保修阶段(元)	设备监造(元)	其他(元)
工程监理	/	/	/	1482423		/	/
相关服务	/	/	/	/	74121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60 日历天(施工阶段工期以各条路实际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保修期阶段工期按每条路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730 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办事处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号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签章）深圳市泉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宝田
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5-941831002001

标段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0574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6

查验码: 93819265133119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GC-008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及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路缘石、安装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 4665.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953.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玖万零捌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 (¥790847.35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5.318796	口是 口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7.78691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531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765939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95 日历天,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25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正本 二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十, 委托人 八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王瑞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missioning agent.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518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8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起规划双明大道,沿线与东明大道、周家大道相交,南至光明大道,道路长度约1500米,红线宽6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91700平方米。本次提升改造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自动喷灌工程等。总投资4229.3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729726.94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69.497804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2.54802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6.9497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474890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26 日历天,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56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 正本 三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十 份, 委托人 八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汪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518100